

新竹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語文)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學校：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校 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39 號

電 話：03-5530238 轉 302~303

傳 真：03-553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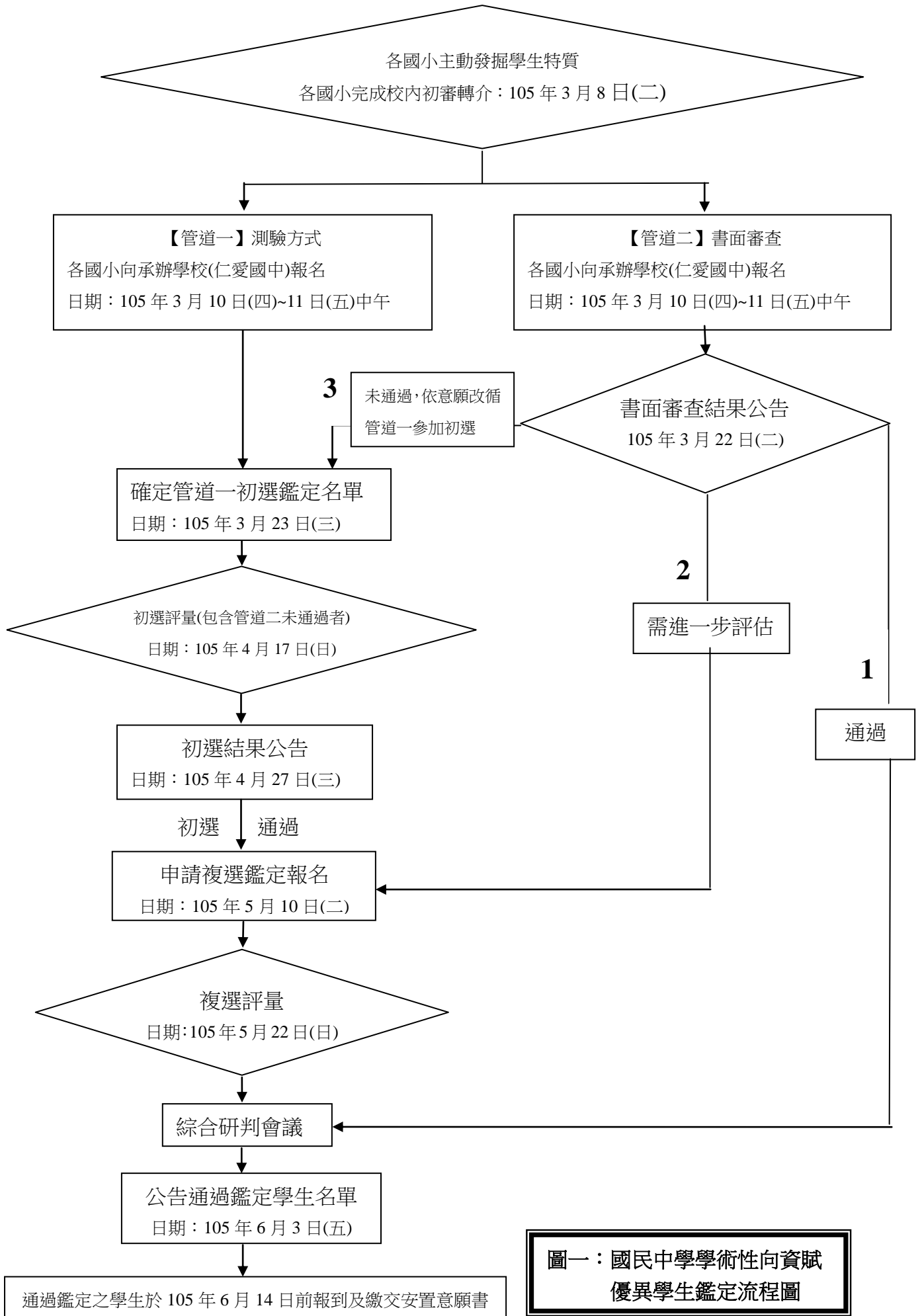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www.jajh.hcc.edu.tw/>

協辦學校：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圖一：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新竹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一覽表

流程		日期	辦理項目	承辦單位
資優鑑定縣內說明會		105年1月15日(五) 上午9點	邀請縣內各國小特教業務承辦人、國中承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參加，會內說明本次資優鑑定相關流程與事項。	教育處 仁愛國中
學校推薦校內初審		105年3月8日(二)前	學校主動發掘具有資優特質與潛能學生，並完成特質檢核表。	各國小特教業務主管處室
申請鑑定學生資料送件		105年3月10日(四) 至 105年3月11日(五)	1. 地點：仁愛國中 2. 費用：管道一(每人新台幣800元) 管道二(每人新台幣1000元) 3. 請各校務必於 105年3月11日(五)中午12:00前 繳齊申請鑑定資料，不符退件或補齊。 4. 資料審查符合者，評量證於十天內郵寄各校並轉發學生。	仁愛國中
管道二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05年3月22日(二)	1. 資優鑑定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及限時掛號郵寄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至各校並轉發學生。 2. 書面審查結果分為下列三項： (1) 書面審查「通過」者，逕送綜合研判會議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為「需進一步評估」者，須參加管道一之複選(報名方式同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3) 書面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依報名表上勾註之意願，直接改循管道一測驗方式參加初選鑑定(不需另外繳交初選鑑定報名費)，評量證於十天內郵寄各校並轉發學生。	教育處 仁愛國中
管道一(初選)	施測考場開放查看	105年4月16日(六)	1. 開放考場提供學校人員、家長及學生查看 2. 時間：15:00-16:30開放	仁愛國中
	初選評量	105年4月17日(日)	1. 時間：09:00進行評量，評量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 2. 地點：仁愛國中	仁愛國中
	初選結果公告	105年4月27日(三)	1. 初選通過名單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 2. 限時掛號郵寄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至各校並轉發學生。	教育處 仁愛國中
	複查	105年5月2日(一)	1. 時間：8:00-12:00 2. 地點：仁愛國中 3. 複查費每人新台幣100元。 4. 繳交一個信封袋，寫上校名及學校地址。	仁愛國中 提報鑑輔會
管道一(複選)	接受申請	105年5月5日(四) 至 105年5月6日(五)	1. 參與複選學生為管道一初選評量通過者及管道二評估為「需進一步評估者」 2. 地點：原就讀學校 3. 費用：每人新台幣1100元	各國小特教業務主管處室
	申請複選鑑定資料報名	105年5月10日(二)	1. 地點：仁愛國中 2. 請各校務必於 105年5月10日(二)16:00前 繳交申請鑑定資料，隨到隨辦，不符者退件或補齊。 3. 資料審查符合者，評量證於十天內郵寄各校並轉發學生。	仁愛國中
	施測考場開放查看	105年5月21日(六)	1. 開放考場提供學校人員、家長及學生查看。 2. 時間：15:00-16:30開放	仁愛國中
	複選評量	105年5月22日(日)	1. 時間：09:00進行評量，評量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 2. 地點：仁愛國中	仁愛國中
	複選結果公告	105年6月3日(五)	1. 複選通過名單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 2. 限時掛號郵寄複選評量結果通知書至各校並轉發學生。	教育處 仁愛國中
	複查	105年6月8日(三)	1. 8:00-12:00請各校至仁愛國中書面申請。 2. 複查費每人新台幣100元 3. 繳交一個標準信封袋，寫上校名及學校地址。	仁愛國中 提報鑑輔會
報到及繳交安置意願書		105年6月14日(二) 前	通過鑑定之學生須於105年6月14日(二)前完成本縣公立國中報到並繳交安置意願書，否則視同放棄安置。	原就讀國小及各安置國中

新竹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本縣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培養優秀人才，增進其對社會貢獻。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三、承辦單位：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肆、申請鑑定對象

- 一、設籍新竹縣或 104 學年度就讀新竹縣公私立小學六年級之學生。
- 二、以上學生須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並檢附具體資料，
且相關資料需經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核章。

伍、**鑑定類別**：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語文類擇一參加鑑定）。

陸、**鑑定方式**：依據鑑定流程，採多階段、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 （一）初選：學術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 （二）複選：學術專長領域實作評量。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標準之一(詳細審查標準請參閱附件五-2)：

1. 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並於原校審查完畢後發還。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提出具體證明。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4.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 (二) 辦理方式：由本縣鑑輔會聘請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管道一初選辦理前公告。
- (三) 書面審查結果分為下列三項：
1. 書面審查「通過」者，逕送綜合研判會議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為「需進一步評估」者，須參加管道一之複選報名，方式同管道一初選通過者（需繳交複選鑑定報名費）。
 3. 書面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依報名表上勾註之意願，直接改循管道一測驗方式參加初選鑑定（不需另外繳交初選鑑定報名費），評量證於十天內郵寄各校並轉發學生。

柒、鑑定報名

一、簡章及申請表件請：

- (一) 簡章與相關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自即日起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頁 (<http://doe.hcc.edu.tw/bin/home.php>) 及仁愛國中網頁 (<http://www.jajh.hcc.edu.tw/>) 提供下載。
- (二) 特質檢核表：請向各國小或承辦學校(仁愛國中)領取。

二、初選報名(含管道一、管道二)：

- (一) 初選報名時間：由各國小備齊特推會初審通過推薦之學生資料報名表件，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上班時間至 3 月 11 日中午 12:00 前，繳交至仁愛國中，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初選報名家長繳交就讀學校資料如下：
 1. 設籍新竹縣非就讀本縣公私立小學之六年級學生，需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後發回)，或繳交戶籍謄本正本(開具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0 日之後)。
 2. 管道一鑑定初選報名表(如附件三-1、附件三-2)或管道二鑑定報名表(如附件四-1、附件四-2)，報名表請黏貼學生個人三個月內二吋證件照 1 張，勿使用 A4 紙列印，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
 3. 特質檢核表：須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
 4.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報名管道二之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正本由原就讀學校核驗後發還(如附件五-1、附件五-3)，資優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請參閱附件五-2。
 5. 學生個人三個月內二吋證件照 1 張：請繳交相片，相片務必與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表之相片相同，勿使用 A4 紙列印。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
 6.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無則免附)。
 7. 減免費用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 初選報名各校繳交至仁愛國中資料如下：

1. 資優學生鑑定團體報名清冊：每校 1 份(需核章)，依照不同類別分別列印(如附件一)，

並繳交電子檔光碟片 1 片（光碟封面請寫上學校名稱及數理類、語文類報名人數）。

2. 報名費匯款收據影本：管道一測驗方式初選之鑑定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管道二書面審查之鑑定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由各國小收齊後匯款至仁愛國中帳戶（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臺灣銀行竹北分行【代碼 0040680】，帳號：068038094815），送件時於仁愛國中繳驗匯款收據影本，各國小請自付匯款手續費用。
3. 大信封袋 2 只(A4 格式)：請詳細填寫校名及學校地址，免貼郵票。
4. 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資料封面：每位學生 1 份，請置於學生個人報名資料首頁，並將個人報名資料按照表列項次，依序放置(如附件二)。
5. 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表：每位學生 1 份，需經各國小特推會核章（如附件三、四），請黏貼學生個人三個月內二吋證件照 1 張，勿使用 A4 紙列印，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
6. 特質檢核表：須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每位學生 1 份。
7.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報名管道二之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
8. 學生個人三個月內二吋證件照 1 張：相片務必與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表之相片相同，勿使用 A4 紙列印，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
9.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無則免附）。
10. 減免費用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複選報名：

(一)複選報名時間：請各校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二)16：00 前至仁愛國中繳交複選報名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二) 複選報名家長繳交至就讀學校資料如下：

1. 管道一鑑定複選報名表(如附件七)，報名表請黏貼學生個人三個月內二吋證件照 1 張，勿使用 A4 紙列印，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
2. 學生個人三個月內二吋證件照 1 張：請繳交相片，相片務必與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表之相片相同，勿使用 A4 紙列印，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
3.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無則免附）。
4. 減免費用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5. 管道一初選結果通知書或管道二審查結果通知書(需進一步評估者)影本。

(三)複選報名各校繳交至仁愛國中資料如下：

1. 參加複選評量學生清冊：每校 1 份(需核章)，依照不同類別分別列印（如附件一），並附電子檔光碟 1 片(光碟封面請寫上學校名稱及數理類、語文類報名人數)。
2. 大信封袋 2 只(A4 格式)：請詳細填寫校名及學校地址，免貼郵票。
3. 複選報名表：每位學生 1 份，需經各國小特推會核章(如附件七)，請黏貼學生個人三個月內二吋證件照 1 張，勿使用 A4 紙列印，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
4. 管道一初選結果通知書或管道二審查結果通知書(需進一步評估者)影本。
5. 學生個人三個月內二吋證件照 1 張：請繳交相片，相片務必與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表之相片相同，勿使用 A4 紙列印，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
6. 報名費匯款收據影本：複選鑑定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1100 元，由各國小收齊後匯款至仁愛國中帳戶(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臺灣銀行竹北分行【代碼 0040680】，帳號：068038094815)，送件時於仁愛國中繳驗匯款收據影本，各國小請自付匯款手續費用。

四、報名資料不齊全者，需於報名截止前補齊相關資料，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所有報名作業依據本簡章規範作業期程進行，逾期恕不受理，由各國小自行負責。

五、鑑定費用：

- (一)參加管道一測驗方式鑑定者，初選鑑定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複選鑑定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1100 元整。
- (二)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之鑑定學生，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出具相關證明並審核通過後始享有費用減免之優待：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學生免除全部費用。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除全部費用。
 3. 具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除全部費用。
 4. 具原住民資格者免除二分之一費用。
- (四)繳費完成後始得申請鑑定，完成申請並繳費之學生無論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或鑑定是否達到通過標準，皆不得要求退費。

捌、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一)初選：

1. 105 年 4 月 17 日(日)上午 9:00 於仁愛國中進行學術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2. 初選結果公告：105 年 4 月 27 日(三)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初選評量結果通知書至各國小並轉發學生。
3. 未達初選鑑定標準者，不得參加複選鑑定。
4. 參加測驗之學生，必須攜帶評量證並遵守評量證所列之規定。

(二) 複選：

1. 105 年 5 月 22 日 (日) 上午 9:00 於仁愛國中進行專長領域實作評量。
2. 複選結果公告：105 年 6 月 3 日(五)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複選評量結果通知書至各國小並轉發學生。
3. 參加測驗之學生，必須攜帶評量證並遵守評量證所列之規定。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 (一) 報名日期：各校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上班時間至 3 月 11 日中午 12:00 前，至仁愛國中報名。
- (二) 審查結果公告：105 年 3 月 22 日(二)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 (三) 書面審查結果分為下列三項：
 1. 書面審查「通過」者，逕送綜合研判會議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為「需進一步評估」者，須參加管道一之複選報名，方式同管道一初選通過者(需繳交複選鑑定報名費)。
 3. 書面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依報名表上勾註之意願，直接改循管道一測驗方式參加初選鑑定(不需另外繳交初選鑑定報名費)，評量證於十天內郵寄各校並轉發學生。
- (四) 檢附資料經查證後若有不實者，取消書面審查及資賦優異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鑑定結果複查：

- (一) 複查申請一律以書面由各國小向仁愛國中提出申請，不受理其它方式申請複查。
-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 (三) 管道一初、複選鑑定，請依照本簡章鑑定作業期程，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八)，並繳交每人新臺幣 100 元複查費用，及標準信封一只(寄發結果通知書之用，請詳填校名及學校地址，貼妥郵資新臺幣 32 元)，向仁愛國中申請辦理。
- (四) 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五) 複查工作由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玖、安置作業

- 一、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戶籍、學區安置公立國中，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二)前完成本縣公立國中報到並繳交安置意願書，否則視同放棄安置。
- 二、教育處依據鑑輔會安置結果，進行安置公告及發文作業，並敘明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登入作業日期與方式。

拾、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辦理。

拾壹、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性適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需視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結果經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拾貳、注意事項：

- 一、 父母或監護人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試服務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提出申請。試務單位將依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相關規範，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之。
 - 三、 參加管道一各階段鑑定學生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經查證屬實，公告並取消其鑑定及資賦優異資格，往後並不得再提出資賦優異相關鑑定之申請，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家長不得有異議。鑑定過程中若測驗工具有毀損情形，家長及監護人須依造價賠償。
 - 四、 家長於考試環境中請勿使用相機或攝影機拍照。
 - 五、 其他規則與一般考場規則相同，並請隨時注意公告，其餘事項依本簡章相關規定，本簡章若有未規範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參、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時亦同。

【附件二】

新竹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資料封面

本頁請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學生姓名		評量證編號	
就讀學校		班 級	____ 年____ 班
報名管道(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書面審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2	特質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3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共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管道二 必備資料
4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無則免附
5	費用減免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無則免附
6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新臺幣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新臺幣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7	二吋證件照1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背面請寫上學校名稱及姓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全，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原校業務承辦人簽章			承辦學校簽章	

【附件三-1】管道一

新竹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請黏貼申請鑑定 學生最近三個月 之證件照片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				
鑑定同意書	<p>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條文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_____申請並接受有關<u>數理性向</u>之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p>			
	<p>此致</p> <p>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監護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核章	

【附件三-2】管道一

新竹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請黏貼申請鑑定 學生最近三個月 之個人照片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				
鑑定同意書	<p>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u>語文</u>)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條文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_____申請並接受有關<u>語文性向</u>之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p> <p>此致</p> <p>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監護人： _____ (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核章	

【附件四-1】管道二

新竹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請黏貼申請鑑定 學生最近三個月 之證件照片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定同意書	<p>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條文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_____申請並接受有關數理性向之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倘本人子弟參加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直接改循管道一測驗方式參加初選鑑定(不需繳交初選鑑定報名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監護人： _____ (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審查結果紀錄	審查結果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後續作業 可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不須繳交初選鑑定報名費)。 等同管道一之初選通過，可報名參加【管道一】之複選鑑定(需繳交複選鑑定報名費)。 直接安置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核章	

【附件四-2】管道二

新竹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請黏貼申請鑑定學生之最近三個月之證件照片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定同意書	<p>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條文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_____申請並接受有關語文性向之資賦優異鑑定與評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倘本人子弟參加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直接改循管道一測驗方式參加初選鑑定(不需另外繳交初選鑑定報名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監護人： _____ (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審查結果紀錄	審查結果分類	後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可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不須繳交初選鑑定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評估	等同管道一之初選通過，可報名參加【管道一】之複選鑑定(需繳交複選鑑定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直接安置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核章		

【附件五-1】管道二

學術性向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____ 年 ____ 班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說明：1. 請將檢附資料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正本驗畢歸還)，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表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發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2. 檢附的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者，將取消書面審查資格。
 3. 符合申請鑑定標準請參閱附件五-2。
 4. 作品若為共同參與須檢附獲獎人員分工及貢獻度比例表，表件請參閱附件五-3。

次序	獲獎日期	主辦單位	文號	獲獎項目/等第	負責內容/貢獻度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書面審查標準

規定標準	說明
<p>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年2月起至今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前三等獎項指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亦須提出為前三名之證明。<u>排序方式及獲獎情形由專家學者認定之。</u> 3. 國際性之競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之正式組織。 4.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5. 參加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以<u>個人</u>參加為原則。 6. 若全國科展為<u>二人以上共同參與</u>，應具體列出<u>申請鑑定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度比例</u>，並由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u>由專家學者認定之。</u>
<p>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102年2月起至今參加之有關學科研習為主。 2.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研究機關或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3. 至少須一年以上之長期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p>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研究為最近三年作品並應以<u>個人</u>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u>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u>，應具體列出<u>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比例</u>，並由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u>由專家學者認定之。</u> 2. 推薦之獨立研究作品應<u>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u>，並提出<u>具體證明者。</u>

【附件五-3】管道二

競賽/展覽活動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得獎情形：_____

獲獎人員分工及貢獻度比例表

學生名單	分工項目	貢獻度	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_____、_____

【附件六】管道一

新竹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 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上列證明文件，請浮貼於下方虛線處。
班級	__年__班	聯絡電話	行動：	
就讀學校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 (證明文件浮貼線) -----

◎說明：「障礙類別」必填，「申請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聲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觸摸圖形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錄音) 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輸入法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學校平日提供該生評量調整服務方式 (由學校填寫，必要時請檢附 IEP)：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核章：

【附件七】管道一

新竹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請黏貼申請 鑑定學生最 近三個月之 證件照片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家長 簽章	
報名條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需進一步評估者			
報名複選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初選結果通知書或管道二審查結果通知書(需進一步評估者)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二吋證件照1張(背面書寫學校及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新臺幣1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人士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免除二分之一費用)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核章	

【附件八】管道一

新竹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評量證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原登記結果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 通知書影本		繳複查費新臺幣100元	

.....請.....勿.....撕.....開.....

新竹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評量證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複查結果			
備註			

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核章(戳記)